

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咨询意见

2023年5月6日，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文件等要求在公司内召开本项目的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验收单位）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原落地常山县辉埠新区浙江明东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为一家专业从事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的加工生产型企业。因房屋租赁原因，企业投资150万元，实施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搬迁原厂区的锯床、雕刻机、切管机等加工设备至浙江省衢州市常山县辉埠新区和顺路135号的衢州市京宸塑业有限公司北侧闲置车间内，继续从事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的制造生产。

2022年9月1日，该搬迁技改项目取得常山县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服务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并出具了相关说明文件，2022年11月07日常山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该迁建项目进行了备案（2211-330822-07-02-529715）。

企业于2022年12月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30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衢环常建【2022】48号），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完成建设并投入生产。原厂址的生产线已停止生产。项目从环评批复截止验收监测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企业于2023年4月22日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30822MA2DHMN1K001W。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 万元，占总投资 12.67%。

3.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企业目前已建成年产 200 台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整体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环评审批文件相比，产生的变化如下：

1.生产设备：环评设计手工雕刻机 1 台、数控切管机 1 台、台钻 3 台，企业实际建设手工雕刻机 3 台、数控切管机 2 台、台钻 6 台，较环评设计增加手工雕刻机 2 台、数控切管机 1 台、台钻 3 台。项目新增设备不涉及产能和主要污染物新增。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造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仅产生排放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常山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常山港（紫港—常山衢州分界断面）。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切管油雾废气、焊接烟尘、钻加工、手工打磨粉尘、雕刻、锯料粉尘。

切管油雾废气：本项目在金属件切管过程中采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避免设备刀头温度过高而损坏，在加工过程中切削液本身因为温度过高部分挥发成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外排。

焊接烟尘：企业配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将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车间无组织外排。

金属件钻加工、手工打磨粉尘：大部分车间沉降，小部分无组织外排。

木板雕刻、锯料粉尘：收集后于双筒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噪声来自室内的生产设备的机械噪声及室外噪声源。项目生产全部在车间内进行，同时采取屏蔽、减振、隔振、隔音、消声等措施。项目噪声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板材边角料、粉尘灰、废焊渣由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企业实际委托浙江晟泰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润滑油废包装桶、切削液废包装桶、含油劳保用品、含切削液金属屑产生后暂存危废仓库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填埋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标准要求。

2.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 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报告，项目 COD、氨氮、颗粒物、VOCs 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文件的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声、大气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存在的问题

1. 危废处置协议未签订，危废暂存间建设不规范；
2. 企业未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对相关情况调查不够详尽。

七、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及审核验收监测调查报告，本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项目按环评及备案文件要求基本配套治理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较好落实了“三同时”有关要求。相关问题经整改合格后，项目方可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八、后续要求

1. 加强项目现场及各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规范固废暂存场所建设与管理，完善相关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中其它相关内容和附图附件。

专家组：

徐永芳

王玉芳

杨晓红



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商用冰箱新产品研发设备制造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地点:

时间: 2024年 5月 6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朱志军	常山县精典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13587115303
2	郭恒民	衢州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6
3	徐天明	湖州学院	副教授	13957039971
4	王玉芳	浙江清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167062703
5	董思义	浙江中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7744618489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